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文件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合并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修订，从中拆分新增“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文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合并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修订，从中拆分新增“研发费用”；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其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